**政府采购合同范本（服务类）**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采购人）：

中标人（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的

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

二、合同期限服务完成期限为 XX 。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3. XX 万元。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服务费的结算方式：①第一个月服务费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第二个月起的服务费，采购人依据中标人的月度考核得分情况按月支付服务费用，中标人当月得分在85分或以上的，全额支付中标人当月服务费用；中标人当月得分在85分以下的，按照实际得分情况核减服务费用，具体核算方式详见《三亚市垃圾处理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作业考核评分办法》，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认可的月度考核结果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无争议的服务费用。物业公司履行合同期间未达到服务要求及服务质量，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扣除服务费，督促物业公司切实履行合同达到服务的要求及质量。

②服务费调整：本项目服务费综合单价将根据招标结果确定，原则上服务期内服务费用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如因政策调整造成相关费用（如当地社会保险金缴费标准和最低工资标准发生上调，采购人和投标人可根据实际上调情况以补充协议方式增加服务费）。

3. 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凭相关资料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付手续。

4.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➀根据《三亚市垃处理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作业考核评分办法》（具体详见附件3）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采取“日检查、月考核、年汇总”的形式，同时，引入社会监督及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情况，将重要节假日和省、市重大活动等以及外的突发性环境卫生保障工作纳入考核内容，对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每月采购人组成考核小组，根据制定的考核标准对物业管理公司进行考核，考核总分需到达85分（含）以上。

➁验收办法：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采规〔2023〕16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招标文件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七、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履约保证金

1. 供应商提供合同总金额XX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十、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2. 采购人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三亚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采购人、供应商、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一份。

十六、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采购人：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附件3**

**三亚市垃圾处理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作业考核评分办法**

为加强对三亚市垃圾处理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并结合市处理场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检查考评主体及考评对象

1、考评主体

市处理场作为检查考评的主体，组织开展作业质量检查考评工作。市处理场直接负责辖区内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安保、水电维修及消防巡检等作业情况的检查考评工作。

2、考评对象

三亚市垃圾处理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中标企业

（二）检查考评内容

1、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空旷地及办公建筑等清扫保洁；

2、绿化养护；

3、安保、水电维修及消防巡检

4、作业标准的落实；

5、公众举报、重大活动保障、突发应急、新闻媒体曝光、信息化平台案件、部门交办事项的处理、响应等。

（三）检查考评形式

考评采取“日检查、月小结考核、年汇总”的形式，以及社会监督及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情况，对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市垃圾处理场根据《三亚市垃圾处理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考核评分细则》每日对辖区内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安保、水电维修及消防巡检等进行监管检查考评，每日对各检查项目抽样实施现场检查；每月对检查结果进行月小结；每月由市处理场负责对服务范围内各项作业进行月度检查，同时根据月度内社会监督及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综合月小结得分结果进行考核；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评。对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安保、水电维修及消防巡检等质量考核的权重详见表1-1。

表1-1作业质量考核权重表

|  |  |
| --- | --- |
| 项目 | 权重（%） |
| 日检查 | 80 |
| 月考核 | 5 |
| 社会监督 | 5 |
| 重大活动保障 | 10 |
| 合计 | 100 |

2.1 日检查

检查内容包含作业管理、作业基础、作业规范、作业质量、作业安全与应急管理等内容。考核检查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并及时通知服务企业整改。作业服务企业要在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处置，拖延或不予整改的加倍扣分。

2.2 月小结考核

1、月小结

以自然月为一个周期，对日检查结果汇总进行月小结。小结内容包括考评分值、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

2、月考核计分

月考核得分＝（日检查得分合计/月天数）×0.8＋月检查得分×0.05＋社会监督得分＋重大活动保障得分。

月考核作业质量按百分制，作业质量月考核得分达到85（含85分）以上时，为达标，85分以下为不达标。

2.3社会监督

因中标企业严重违背生产运行管理要求或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出现重大失误的（指领导批示、相关部门通报、媒体点名曝光、居民反映强烈等），每次扣1分，月度内类似事件累计记分，5分扣完为止。

2.4重大活动保障

中标企业在重大活动保障中若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恶劣影响，每次扣5分，10分扣完为止。

2.5年终考评总结

市处理场对全年检查考核和评价结果进行汇总。

（四）处罚机制

市垃圾处理场依据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安保、水电维修及消防巡检等作业质量月考核得分情况核拨服务费用。

（1）当作业质量月考核得分达到85（含85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月服务费用。

（2）当作业质量月考核得分未达到85分时，则市处理场按不达标扣款比例对中标企业扣减该部分当月服务费用。

计算公式：本月度服务费用拨款金额＝本月度合同额×[1－（85－本月度考核得分）/100]，如本月度考核得分为83，就扣本月度合同额的2%作为处罚。

1. 年综合考核不达标或连续三次或三次以上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中止服务合同。